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25

部门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青龙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龙镇的主要职责是：（一）党政综合办公室 主要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中 2 项事项； 承担机关党政日常事务职责。承担公文运转、保密机要、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后勤保障、内部审计、财务财政管理、统计管理等职能。（二）党建工作办公室 主要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中 17 项事项； 承担党建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统战民族宗教工作、人大政协工作、武装工作、群团工作以及区域化党建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志愿服务、综合文化服务等职能。（三）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要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中 20 项事项； 承担应急管理、综合治理、信访稳定、法制建设、网格管理、指挥调度等 职能，发挥社会治理时代化平台作用。（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主要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中 17 项事项； 承担自然资源保护、村镇规划建设、乡村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发展乡村旅游，统筹区域发展、产业升级、企业服务，联系辖区内开发区（园区）等经济领域相关协调管理等职能。（五）综合行政执法队 主要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中 8 项事项； 采取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方式集中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承担辖区内 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承担县《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范围内事项 - 6 - 的行政处罚执法工作、协助上级执法、法律法规宣传、行政诉求复议 等职能。（六）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主要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中 21 项事项； 承担清单范围内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清单范围内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劳动保障、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体育、指导便民服 务站等职能。（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主要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中 19 项事项； 承担农村重点改革、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扶贫工作、 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农村“三资”管理、农业科技推广、农村宅 基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其他涉农工作等职能。（八）退役军人服务站。 主要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

清单》中 1 项事项； 承担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拥军优属、就业创业扶持、褒扬纪念、权益维护 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项目							
	合计	2,587.70	2,587.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2.34	1,362.34					
20101	人大事务	1.00	1.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8.34	1,358.34					
2010301	行政运行	401.40	401.4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5.00	15.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14.93	914.9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	2.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0	2.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79	29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21	263.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46	7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3	160.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3	29.73					
20808	抚恤	36.08	36.0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8	17.1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91	18.91					
20820	临时救助	0.50	0.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50	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23	91.23					
21004	公共卫生	6.30	6.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0	2.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00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4	79.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3	22.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20	57.20					
21013	医疗救助	5.70	5.7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70	5.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82	50.8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82	50.8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5.82	35.8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00	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2.21	602.21					
21301	农业农村	195.00	195.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95.00	195.00					
21305	扶贫	14.00	14.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00	8.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93.21	393.2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3.21	39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31	16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31	16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31	168.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0	1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00	13.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0	1.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层次						
		合计	2,547.53	1,822.28	725.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3.54	1,275.44	48.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2.54	1,275.44	47.10			
2010301		行政运行	365.54	365.5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0		30.10			
2010308		信访事务	15.00		15.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09.90	909.9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79	299.29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21	263.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46	7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3	160.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3	29.73				
20808		抚恤	36.08	36.0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8	17.1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91	18.91				
20820		临时救助	0.50		0.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50		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23	79.24	12.00			
21004		公共卫生	6.30		6.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0		2.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00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4	79.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3	22.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20	57.20				
21013		医疗救助	5.70		5.7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70		5.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2		26.6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62		26.6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9.18		19.18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44		7.44			
213		农林水支出	635.99		635.99			
21301		农业农村	195.00		195.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95.00		195.00			
21305		扶贫	16.64		16.64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4		0.6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6.00		1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24.36		424.3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24.36		42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31	16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31	16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31	168.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4		2.0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4		2.04			
2240106		安全监管	2.04		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8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23.54	1,323.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9.79	299.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23	91.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62	26.6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35.99	635.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31	168.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4	2.0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7.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47.53	2,547.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0.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0.49	150.4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0.3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98.01	总计	64	2,698.01	2,69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47.53	1,822.28	725.25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323.54	1,275.44	48.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2.54	1,275.44	47.10
2010301	行政运行	365.54	365.5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0		30.10
2010308	信访事务	15.00		15.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09.90	909.9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79	299.29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21	263.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46	7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3	160.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3	29.73	
20808	抚恤	36.08	36.0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8	17.1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91	18.91	
20820	临时救助	0.50		0.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50		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23	79.24	12.00
21004	公共卫生	6.30		6.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0		2.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00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4	79.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3	22.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20	57.20	
21013	医疗救助	5.70		5.7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70		5.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2		26.6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62		26.6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9.18		19.18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44		7.44
213	农林水支出	635.99		635.99
21301	农业农村	195.00		195.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95.00		195.00
21305	扶贫	16.64		16.64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4		0.6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6.00		1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24.36		424.3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24.36		42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31	16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31	16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31	168.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4		2.0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4		2.04
2240106	安全监管	2.04		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8.98	30201	办公费	18.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8.58	30202	印刷费	1.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6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72.82	30205	水费	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03	30206	电费	5.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73	30207	邮电费	4.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61	30208	取暖费	7.9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3	30211	差旅费	15.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8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5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3.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15.99	公用经费合计						10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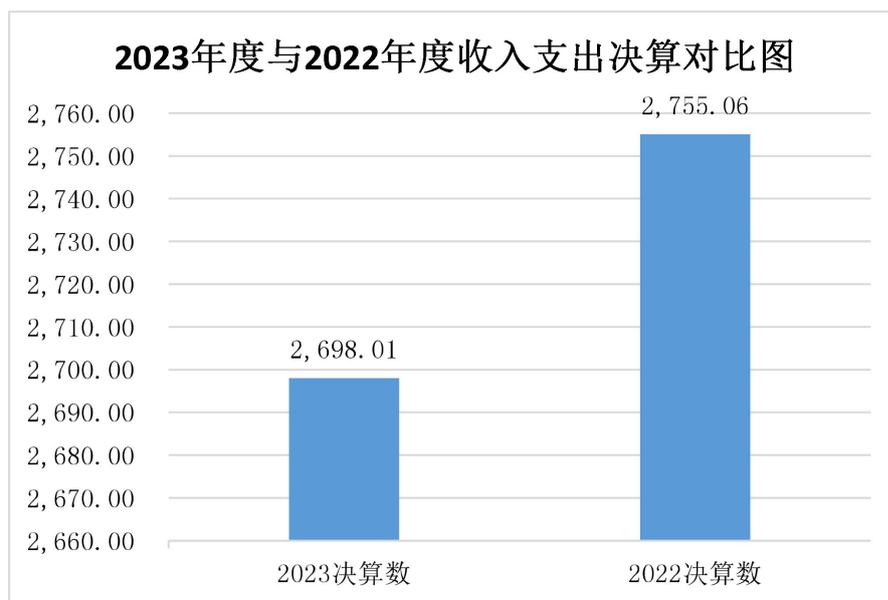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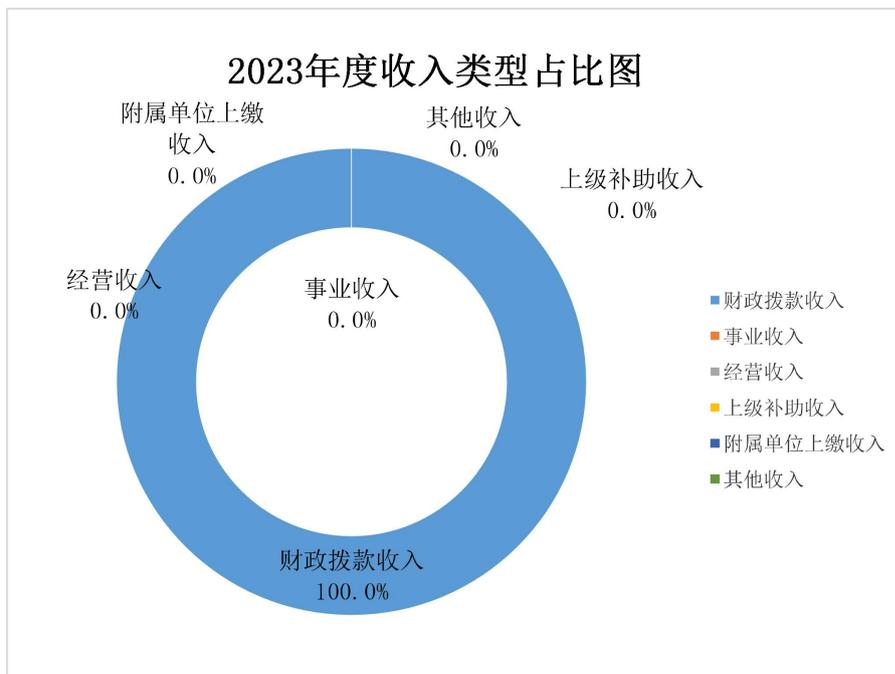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698.0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57.05万元，降低2.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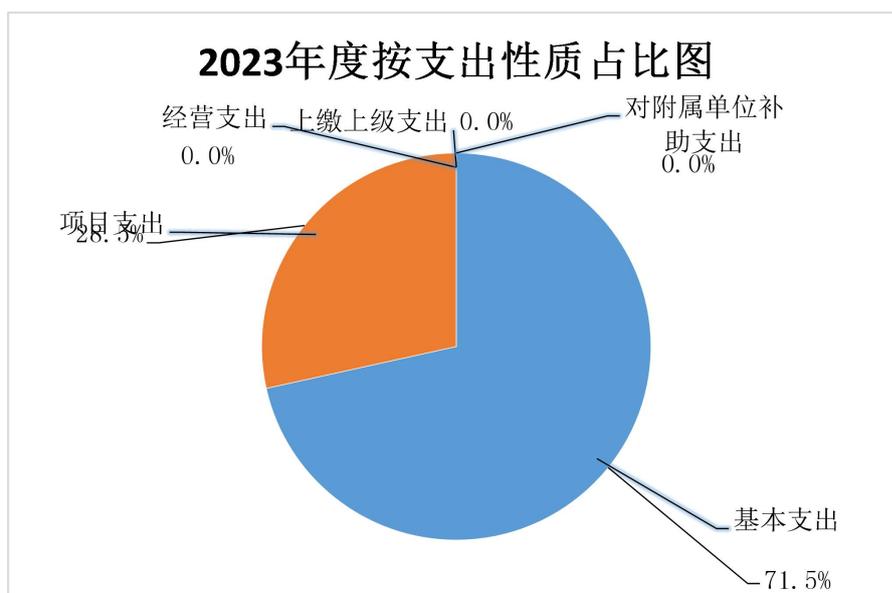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587.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87.70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54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2.28万元，占71.5%；项目支出725.25万元，占28.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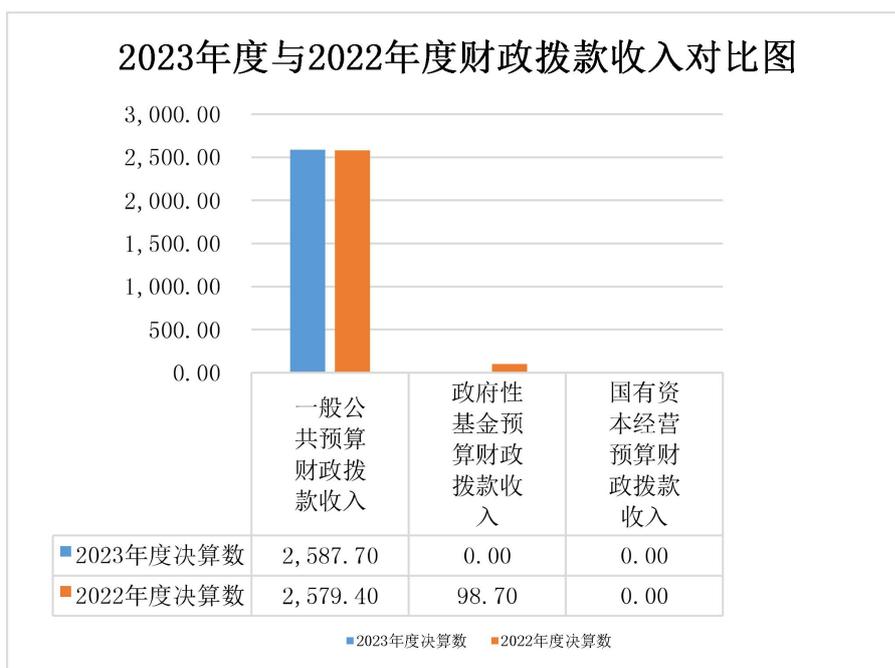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587.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41 万元，降低 3.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合计 2547.53 元，比上年减少 97.22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587.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9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2547.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8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7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7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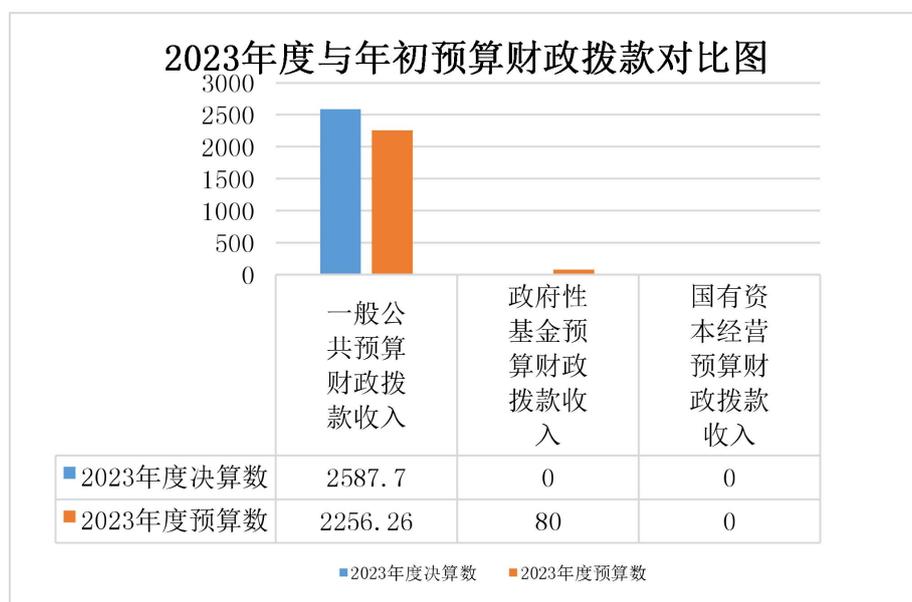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587.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比年初预算增加251.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列支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本年支出合计254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比年初预算增加211.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列支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587.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比年初预算增加331.44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列支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追加人员经费支出；本年支出合计254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比年初预算增加291.2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人员经费和上年结转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减少8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未支出；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减少8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未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47.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23.54万元，占52.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等行政运行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9.79万元，占11.8%，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及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1.23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人员医疗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6.62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635.99 万元，占 25.0%，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防火防汛、村干部工资及村级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68.31 万元，占 6.6%，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0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应急、环保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2.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1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0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

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5.70 万元，降低 85.1%，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三公经费未支出结转到 2022 年度支出，因此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减少 5.7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2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我单位车辆待报废，未列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2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我单位车辆待报废，未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4.50 万元，降低 81.8%，主要是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未支出结转到 2022 年度支出，因此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减少 5.7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80 批次、32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29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76.22 万元，降低 41.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日常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6.5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6.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6.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6.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

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8 个，共涉及资金 1463.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2]85 号]—青龙镇西双山村道路改建工程、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2]85 号]—青龙镇头道杖子村道路硬化、护坝、建桥项目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3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及防火防汛工作经费项目等 4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运转保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保障安全生产 - 27 - 工作的正常进行。二是完成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三是解决下乡用车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2)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9.868 万元，执行数为 399.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通过及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为农村干部工作生活提供保障；完成激发农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及村干部队伍稳定。

(3)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6 万元，执行数为 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通过及时支付村级组织办公用品、水电暖等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完成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村级组织正常、高效运转。未发现问题。

(4)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督党委责任主体，发挥监督主体作用；微腐败工作取得较大成效，辖区内政治清明，纪律严明，风清气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5) 防火防汛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火防汛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护林防火、生态公益林管护及野生动植物、森林、湿地资源及农业环境的保护；二是组织协调水资源管理、监测、保护、节约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 - 29 - 工作，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6) 扶贫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扶贫工作的正常进行。二是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有力保障。三是解决下乡扶贫用车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7)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6 万元，执行数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通过开展服务群众工作，为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等提供保障，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生产生活条件；完成通过项目实施为村级组织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等临时劳务用工提供费用保障，为群众提供安全稳定生活环境。未发现问题。

(8)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2]85 号]—青龙镇头道杖子村道路硬化、护坝、建桥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2]85 号]—青龙镇头道杖子村道路硬化、护坝、建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4 万元，执行数为 274 万元，完

成 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 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改善道路通行困难、 农副产品运输问题。完成提升老区交通条件，解决因雨季易发生 泥石流问题，通过修建道路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未发现 问题。

(9)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2]85 号]—青龙镇西双山村道路改建工程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2]85 号]—青龙镇西双山村道路改建工程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5 万元，执行数为 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 绩效目标，保障驻村工作队工作正常进行，完成扶贫攻坚任务， 有效解决贫困户生活水平的提高季。未发现问题。

(10)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驻村工作队综 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 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 各项绩效目 标，保障扶贫驻村工作队提供经费保障，使扶贫、防贫工作正常 开展。有效解决贫困户生活水平的提高季。未发现问题。

(11) 农村环境整治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 31 - 的绩 效目标，农村环境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 后）。全年预算数为 35.82 万元，执行数为 3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河 道清理，达到河道通畅，河岸无杂物垃圾， 底清面净；二是组织 开展清洁家园为主题的环境整治活动，大力营造舒适宜居 的生产 生活生态环境，积极治理三废污染，净化绿化美化自然环境；三 是严打 散乱污，高控大气污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 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 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 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 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 制；二是加强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12)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全面掌握我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情况。完成提升我镇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未发现问题。

(13) 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学习宣传培训,开展代表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定期开展人大代表接访、走访、约访、回访等工作,接受群众监督,提出议案建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14) 团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团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青年社团组织以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二是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三是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文化产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15) 服务重点项目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重点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解决了综合体等六个政府中心工作中下乡、办公等。未发现问题。

(16) 矽肺赔偿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矽肺病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执行数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县工信局文件精神，确保矽肺病人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维护社会稳定；二是通过对矽肺病人救助赔偿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消除信访隐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17) 矽肺病人生活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矽肺病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96 万元，执行数为 1.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县工信局文件精神，确保矽肺病人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维护社会稳定；二是通过对矽肺病人生活补助的及时足额发放，消除信访隐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18)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通过采购防疫物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完成通过保障辖区内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维护好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1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办理相关保险业，预防一旦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及人身、损坏财

物事件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20） 专项武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武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保证兵源登记工作、征兵工作有序开展，为国家 - 35 - 提供高素质兵源。完成及时开展民兵训练工作，确保人民武装力量得到保障。未发现问题。

（21） 综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大依法行政的力度，维护农业农村工作的稳定；二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和守法；三是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和量化；三：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效益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环境整治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确保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完成				100.00		
	通过环境整治工作,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有序。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预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检查工作	反映下乡检查工作的次数	8.00	≥	100	次	null	完成	8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数量	反映完成的重点污染治理	7.00	≥	5	件	null	完成	7
			宣传次数	反映下乡宣传次数	7.00	≥	50	次	null	完成	7
			宣传单数量	反映用于下乡宣传印刷的	7.00	≥	5000	份	null	完成	7
			生活垃圾整治率	整治生活垃圾占发现的比	7.00	≥	95	%	null	完成	7
			检查时间	反映下乡检查工作的时间	7.00	文字描述	每月1号定期检查	null	完成	7	
			预算支出	支出成本控制	7.00	≤	5	万元	null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意识提高	有效解决村庄环境脏、乱	30.00	文字描述	全乡20%群众环保意识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根据调查中,满意和较满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				完成				100.00		
	"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的次数	反映开展执法检查的次数	9.00 ≥	120		次	null	完成	9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率	实际隐患排查数量占隐患	9.00 ≥	90		%	null	完成	9
		质量指标	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	达标数量占达标总数的	8.00 ≥	90		%	null	完成	8
		时效指标	排查完成时间	反应开展执法检查的完成	8.00	文字描述	2023年每月31日前		null	完成	8
		成本指标	下乡用车费用	反映下乡开展安全监管	8.00 ≤	6		万元	null	完成	8
		成本指标	办公支出	反应执法检查过程中办公	8.00 ≤	4		万元	null	完成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监管企业发展的影响	通过开展安全执法检查	15.00 ≥	1		年	null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下降率	减少安全隐患，遏制重特大	15.00 ≥	90		%	null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076000	到位数		113.076000	执行数		113.07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0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07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07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为农村干部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完成				100.00			
	激发农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及村干部队伍稳定。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反映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	6.00 =		28	个	null	完成	6	
		数量指标	考核次数	反映村干部考核次数	6.00 >=		1	次	null	完成	6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反映村干部人数	6.00 =		172	人	null	完成	6	
		质量指标	按村干部职务分工发放工	反映村干部岗位分工情况	6.00 >=		95	%	null	完成	6	
		质量指标	村干部考核合格率	合格村干部占总村干部比	6.00 >=		90	%	null	完成	6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村干部工资比率	反映村干部工资发放情况	6.00 =		100	%	null	完成	6	
		成本指标	村书记主任补贴标准	反映村书记主任一肩挑人	7.00 =		19.6	万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其他人员补贴标准	反映其他村两委干部人均	7.00 >=		93.48	万	null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干部队伍稳定	为村干部生活工作提供保	30.00 >=		95	%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村干部满意度	调查中村干部满意和较满	10.00 >=		9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9.868000	到位数		399.868000	执行数		168.132000	42.05		
	其中:财政资金	399.868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86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13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为农村干部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完成				100.00		
	通过发放农村村干部创业热情,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及村干部队伍稳定。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反映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		6.00 =	28	个	null	完成	6
		数量指标	考核次数	反映村干部考核次数		6.00 ≥	1	次	null	完成	6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反映村干部人数		6.00 =	172	人	null	完成	6
		质量指标	按村干部职务分工发放工	反映村干部岗位分工情况		6.00 ≥	95	%	null	完成	6
		质量指标	村干部考核合格率	合格村干部占总干部比		6.00 ≥	90	%	null	完成	6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村干部工资比率	反映村干部工资发放情况		6.00 =	100	%	null	完成	6
		成本指标	村书记主任补贴标准	反映村书记主任一肩挑人		7.00 =	36000	元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其他人员补贴标准	反映其他村两委干部人均		7.00 ≥	12000	元	null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干部队伍稳定	为村干部生活工作提供保		30.00 ≥	95	%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调查中村干部满意和较满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04688	
自评总分											94.2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000000	到位数	76.000000	执行数	28.000000	36.84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支付村级组织办公用品、水电暖等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完成				100.00		
通过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村级组织正常、高效运转。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办公费涉及村级组织!	反映拨付村级办公费的村!	9.00 =	28	个	null	完成	9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率	反映拨付村级组织办公费!	9.00 =	100	%	null	完成	9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有效运转率	反映村级组织正常有效开!	8.00 =	100	%	null	完成	8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反映购买的办公用品合格!	8.00 ≥	95	%	null	完成	8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反映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	8.00 =	1	次/半年	null	完成	8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补贴标准	反映每个村级组织办公经!	8.00 ≤	1.86	万元	null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通过及时拨付办公经费,!	15.00 ≥	95	%	null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	通过及时拨付办公经费,!	15.00 ≥	1	年	null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村干部满意度	反映村干部对上级工作安!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684211		
自评总分										93.6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6.000000	到位数		196.000000	执行数		84.000000	42.86		
	其中财政资金	19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服务群众工作,为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等提供保障,为群众完成											
通过项目实施为村级组织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等临时劳务用工提供费用保障,为群众完成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综合服务站数量	反映服务群众的村综合服		7.00 =	28	个	null	完成	7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工作完成率	反映村级组织工作建设及		7.00 ≥	95	%	null	完成	7
		质量指标	拨付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率	反映拨付服务群众专项经		6.00 =	100	%	null	完成	6
		质量指标	服务群众经费使用率	反映服务群众经费使用得		6.00 ≥	90	%	null	完成	6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开展服务群众完	反映村级组织开展服务群		6.00 ≥	90	%	null	完成	6
		时效指标	村民服务提供及时率	反映为村民群众提供各项		6.00 ≥	95	%	null	完成	6
		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拨付标	反映每个村服务群众专项		6.00 ≤	2	万元	null	完成	6
		成本指标	垃圾清运成本	反映每个村垃圾清运支出		6.00 ≤	3	万元	null	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生活环境改善率	反映各村垃圾清运改善生		30.00 ≥	90	%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农村群众对村级组织开展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85714
	自评总分										94.2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党建工作,实现党内民主,达到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				完成				100.00		
	通过开展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把服务中心、建设队伍贯穿始终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8.00 ≥	10	次		null	完成	8
		数量指标	舆情信息数量(条)	收集、分析、上报舆情信息	7.00 ≥	100	条		null	完成	7
		数量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	党报党刊征订种类	7.00 ≥	6	种		null	完成	7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	7.00 ≥	80	%		null	完成	7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达标率	党建工作达到上级相关规	7.00 =	100	%		null	完成	7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时效性	全年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7.00 文字描述		2023年11月底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党建费用支出控制情况	党建费用支出情况控制在:	7.00 ≤	1	万元		null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业务能力	提高党员业务能力、组织业	30.00 ≥	2	次		null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全乡党建满意度	全乡群众对党建工作的满	10.00 ≥	95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防汛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扎实开展日常防火工作,广泛宣传,全天候巡查,加强防火扑救物资的储备,有8完成"								100.00	
	"通过开展巡视巡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确保辖区内河道行洪通畅。"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次)	当年实际日常巡查次数	8.00 ≥	200	次	null	完成	8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巡查范围为整个青龙镇	7.00 ≥	95	%	null	完成	7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全镇森林火灾发生面积占:	7.00 <	0.1	%	null	完成	7
		时效指标	巡查完成时间	反映防火防汛完成时间	7.00 文字描述	上年10月至本年5月底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支出	反映用于防火防汛的宣传	7.00 ≤	4	万元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下乡差旅费用	反映防火宣传下乡差旅费	7.00 ≤	5	万元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抢险物资支出	反映防火防汛准备的抢险	7.00 ≤	1	万元	null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反映防汛工作消除了安全	30.00 ≥	90	%	null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防火防汛工作满意	10.00 ≥	95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防汛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扎实开展日常防火工作,广泛宣传,全天候巡查,加强防火扑救物资的储备,有效完成								100.00			
	通过开展巡回巡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确保辖区内河运行畅通。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次)	当年实际日常巡查次数	8.00	>=	200	次	null	完成	8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全镇森林火灾发生面积占	7.00	<	0.1	%	null	完成	7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巡查范围为整个青龙镇	7.00	>=	95	%	null	完成	7	
		时效指标	巡查完成时间	反映防火防汛完成时间	7.00	文字描述	上年10月至本年5月底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支出	反映用于防火防汛的宣传	7.00	<=	2	万元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下乡差旅费用	反映防火宣传下乡差旅费	7.00	<=	2	万元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抢险物资支出	反映防火防汛物资的抢险	7.00	<=	1	万元	null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反映防汛工作消除了安全	30.00	>=	90	%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防火防汛工作满意	10.00	>=	95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p> <p>6.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7.“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p> <p>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9.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10.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1.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扶贫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有效保障扶贫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为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完成				100.00			
	通过下乡深入基层开展扶贫工作,保障扶贫政策有效落实完成。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反映下乡调研入户的贫困	8.00	=	100	%	null	完成	8	
		时效指标	工作及及时率	反映各项工作按年度计划	7.00	=	100	%	null	完成	7	
		数量指标	下乡次数	反映下乡次数	7.00	<=	300	次	null	完成	7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反映下乡印刷表格、文件	7.00	<=	5000	张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差旅支出	下乡扶贫的差旅费用支出	7.00	<=	0.5	万元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印刷支出	用于下乡扶贫的印刷支出	7.00	<=	0.25	万元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办公支出	用于下乡扶贫的办公经费	7.00	<=	0.25	万元	null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脱贫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障脱贫工作的正常运行	10.00	=	6	个	null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贫困户生活环境	反映贫困户生活环境得到	20.00	>=	95	%	null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贫困户生活满意度	反映贫困户生活满意度	10.00	>=	95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p> <p>6.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7.“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p> <p>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9.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10.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1.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扶贫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解决扶贫日常工作办公所需费用,为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完成				100.00			
通过下乡深入基层开展扶贫工作,保障扶贫工作政策有效落实完成。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反映下乡印刷表格、文件	8.00 ≥	10000	张		null		完成	8
			下乡次数	反映下乡次数	7.00 ≥	500	次		null		完成	7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反映下乡调研入户的贫困	7.00 =	100	%		null		完成	7
			工作及时率	反映各项工作按年度计划	7.00 =	100	%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差旅支出	下乡扶贫的差旅费用支出	7.00 ≤	2	万元		null		完成	7
			印刷支出	用于下乡扶贫的印刷支出	7.00 ≤	1	万元		null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脱贫攻坚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障脱贫攻坚工作的正常运行	30.00 =	6	个		null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贫困人口满意度	被帮扶贫困人口对扶贫工作	10.00 ≥	95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重点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推进政府中心工作过程中的办公、差旅、宣传等支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综合体等14个政府中心工作的下乡、办公等问题。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工作的下乡次数	反映开展项目征地测量、	9.00 ≥	850	次		null		完成	9
			项目数量	反映涉及的政府中心工作	9.00 ≥	14	个		null		完成	9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工作占总体目	8.00 ≥	90	%		null		完成	8
			工作及时率	反映各项工作按年度计划	8.00 ≥	95	%		null		完成	8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	8.00 ≤	13	万元		null		完成	8
			差旅费用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	8.00 ≤	12	万元		null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工作经费,	15.00 ≥	95	%		null		完成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工作经费,	15.00 ≥	95	%		null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相关人员访谈中,满意和	10.00 ≥	95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4.0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274.000000		100.000000	36.5		
	其中财政资金	27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274.000000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修建头道村子道路,解决农副产品运输问题。					完成					100.00	
通过修建道路,改善村民出行环境,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护网长度	反应新建护网长度	6.00 ≥	258	米	null	完成	5	
			修建道路长度	反映修建道路长度	6.00 ≥	645	米	null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修建生产桥	反应修建生产桥	6.00 =	2	座	null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6.00 =	100	%	null	完成	5	
		质量指标	采购材料合格率	反映工程材料质量合格率	6.00 =	100	%	null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完成时间	反映工程按计划开工及完工	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工率达100%	null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程费	反应工程总成本控制数	5.00 ≤	159.25	万元	null	完成	5	
		成本指标	二三类费用	反映二三类预算金额	5.00 ≤	18.5	万元	null	完成	5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	反映管理费用预算金额	5.00 ≤	9.25	万元	null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反映道路修建解决出行人	30.00 ≥	790	人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工程	10.00 ≥	95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3.649635
自评总分										88.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自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单项指标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5.0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265.000000		95.000000	35.85		
	其中财政资金	2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265.000000		9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修建东山村道路,解决农副产品运输问题。					完成					100.00	
通过修建道路,改善村民出行环境,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道路数量	反映修建道路的数量	6.00 =	4	条	null	完成	6	
			修建道路长度	反映修建道路长度	6.00 ≥	2097	米	null	完成	6	
		数量指标	修建孔桥	反应修建孔桥个数	6.00 =	1	座	null	完成	6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6.00 =	100	%	null	完成	6	
		质量指标	采购材料合格率	反映工程材料质量合格率	6.00 =	100	%	null	完成	6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完成时间	反映工程按计划开工及完工	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工率达100%	null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程费	反应工程总成本控制数	5.00 ≤	153	万元	null	完成	5	
		成本指标	二三类费用	反映二三类预算金额	5.00 ≤	18	万元	null	完成	5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	反映管理费用预算金额	5.00 ≤	9	万元	null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反映道路修建解决出行人	30.00 ≥	1980	人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工程	10.00 ≥	95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3.584906
自评总分										93.5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自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单项指标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扶贫、防贫工作,实现脱贫目标,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完成				10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为扶贫工作队驻村工作队提供经费保障,使其扶贫、防贫工作正常开展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队数量	反映驻村工作队数量	8.00 =	1	个	null	完成	8
		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口	反映省级驻村脱贫村数量	7.00 ≥	1293	人	null	完成	7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反映下乡调研入户的贫困	7.00 =	100	%	null	完成	7
		质量指标	脱贫达标率	反映脱贫达标率	7.00 =	100	%	null	完成	7
		时效指标	工作及及时率	反映各项扶贫工作按年度	7.00 ≥	95	%	null	完成	7
		时效指标	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出勤率	每月在村工作队天数占要求	7.00 ≥	95	%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费用预算控制数	反映省级驻村工作队经费	7.00 ≤	8	万元	null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贫困村驻村工作队正常;足额发放工作队经费保障	30.00 ≥	95	%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10.00 ≥	95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p>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p> <p>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820000	到位数	30.820000	执行数	30.8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8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8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8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环境整治,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有序。					完成				100.00	
	通过开展环境整治,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确保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检查工作	反映下乡检查工作的次数	8.00 ≥	100	次	null	完成	8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数量	反映完成的重点污染治理	7.00 ≥	5	件	null	完成	7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反映下乡宣传次数	7.00 ≥	50	次	null	完成	7	
		数量指标	宣传单数量	反映用于下乡宣传印刷的	7.00 ≥	5000	份	null	完成	7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整治率	整治生活垃圾占发现的比	7.00 ≥	95	%	null	完成	7	
		时效指标	检查时间	反映下乡检查工作的时间	7.00 文字描述	每月1号定期检查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	7.00 ≤	30.82	万元	null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村数量	有效解决村庄环境脏、乱	30.00 =	28	个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相关调查中,满意和较满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p>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p> <p>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环境整治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确保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完成			100.00					
	通过环境整治工作,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有序。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检查工作	反映下乡检查工作的次数	8.00	≥100		次		null	完成	8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数量	反映完成的重点污染治理	7.00	≥5		件		null	完成	7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反映下乡宣传次数	7.00	≥50		次		null	完成	7
		数量指标	宣传单数量	反映用于下乡宣传印刷的	7.00	≥5000		份		null	完成	7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整治率	整治生活垃圾占发现的比例	7.00	≥95		%		null	完成	7
		时效指标	检查时间	反映下乡检查工作的时间	7.00	文字描述		每月1号定期检查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	7.00	≤5		万元		null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意识提高	有效解决村庄环境脏、乱	30.00	文字描述		全乡20%群众环保意识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根据调查中,满意和较满	10.00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现问题隐患,及早上报处置,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完成			100.00					
	通过辖区内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行政村个数	反映普查行政村个数	8.00	≥28		个		null	完成	8
		数量指标	风险普查次数	反映每年安排风险普查次	7.00	≥2		次		null	完成	7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自然灾害普查受益人口数	7.00	≥49800		人		null	完成	7
		质量指标	风险排查率	反映普查发现隐患数量占	7.00	≥90		%		null	完成	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7.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宣传、办公费用	反映用于本次普查宣传费	7.00	≤0.5		万元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差旅费用	反映用于普查下乡有差旅	7.00	≤0.5		万元		null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反映降低自然灾害感知	30.00	≥50		%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风险普查工作的满	10.00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人大代表活动,密切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监督,提出议案建议。				完成				100.00		
通过人大代表之家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监督职能,推动各项事业有效开展。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代表参加活动次数	计划召开学习宣传培训会	8.00 ≥	2	次	次	null	完成	8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的次数	计划开展调研的次数	7.00 ≥	2	次	次	null	完成	7
		质量指标	代表履职保障率	做好协调组织工作,为代	7.00 =	100	%	%	null	完成	7
		质量指标	代表参加活动或培训覆盖	链接机构、网络平台完成	7.00 ≥	85	%	%	null	完成	7
		质量指标	意见建议采纳率(%)	被采纳的意见建议数量占	7.00 ≥	50	%	%	null	完成	7
		时效指标	代表活动完成及时性	反映非办活动的时间	7.00 =	100	%	%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数	总体控制在年度预算额度	7.00 ≤	1	万元	万元	null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见建议采纳率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被采纳	30.00 ≥	50	%	%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和常委对代表	10.00 ≥	95	%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涉核人员困难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涉核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保证病人的基本生活				完成				100.00		
通过稳控不稳定群体,确保基层社会稳定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员数量	8.00 =	1	人	人	null	完成	8
		数量指标	维稳次数	反应下社区维稳的次数	8.00 ≥	3	次	次	null	完成	8
		质量指标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化解事项占督导事项总数	8.00 =	100	%	%	null	完成	8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准确率	按照相关文件标准发放	8.00 =	100	%	%	null	完成	8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情况	8.00 ≥	90	%	%	null	完成	8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支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10.00 ≤	0.5	万元	万元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通过及时发放补助,保障	15.00 ≥	1	人	人	null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上访次数	通过及时发放补助,稳定	15.00 ≥	2	次	次	null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调查中,信访人家属		10.00 ≥		95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委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群团组织工作,为党的建设储备好后备力量。				完成				100.00		
确保团委工作有序开展,积极发挥团委作用。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的次数	组织乡青年慰问留守儿童	8.00 ≥	3	次	null	完成	8	
			数量指标	"圆梦大学"走访的次数	反映"圆梦大学"走访的次数	8.00 ≥	4	次	null	完成	8
		数量指标	宣传传单数量	反映用于青少年法治宣传	8.00 ≥	2000	张	null	完成	8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活动完成次数占预计次数	8.00 ≥	98	%	null	完成	8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反映各项活动完成时间	9.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null	完成	9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控制数	团委活动经费支出控制在	9.00 ≤	2	万元	null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宣传	反映全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15.00 ≥	90	%	null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团委收缴完成率	反映全乡团委收缴和上缴	15.00 ≥	90	%	null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全镇团委工作满意	全镇群众对团委工作的满	10.00 ≥	95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6."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砂肺病工伤救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00000	到位数	4.400000	执行数	4.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县人社局文件精神,确保砂肺病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100.00		
通过对砂肺病人员救助金发放的及时足额发放,消除信访隐患。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已认定工伤待遇砂肺病	9.00 =	2	人	null	完成	9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资金待选按足额发放人	9.00 =	100	%	null	完成	9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确保资金发放到砂肺病人	8.00 =	100	%	null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收到专项资金后拨付到	8.00 ≤	90	天	null	完成	8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二级残疾发放标准	8.00 =	2.1	万元	null	完成	8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二级残疾发放标准	8.00 =	2.3	万元	null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升	保障、提升砂肺病人家庭	15.00 ≥	90	%	null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发放资金,保障社会	15.00 文字描述	上访率为0	null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满	10.00 ≥	95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6."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砂肺病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6000	到位数	1.296000	执行数	1.29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按照县工信局文件精神,确保砂肺病人员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维护社会稳定完成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砂肺	10.00 =	3	人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确保资金发放到砂肺病人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收到专项资金后拨付到账	10.00 ≤	30	天	3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0 ≤	360	元	36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0.00 ≤	4320	元	43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升	保障、提升砂肺病人家庭	10.00 ≥	85	%	8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发放资金,保障社会	10.00 文字描述		上访率为0	null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满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差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买口罩、84消毒液、酒精等应急物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自身完成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口罩数量	购买口罩数量	6.00 >=	3000	个	null	完成	6	
		数量指标	购买酒精数量	购买酒精数量	6.00 >=	1000	L	null	完成	6	
		数量指标	购买84消毒液数量	购买84消毒液数量	6.00 >=	20	件	null	完成	6	
		质量指标	防疫资金使用率	防疫资金用于防疫防控工作	6.00 =	100	%	null	完成	6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	6.00 文字描述		2023年度	null	完成	6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经费预算控制数	反映疫情防控工作成本控	6.00 <=	1	万元	null	完成	6	
	成本指标	办公费支出	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办公	7.00 <=	1	万元	null	完成	7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差旅费	反映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的	7.00 ≤	2	万元	null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镇群防群治工作得到有	全镇群防群治工作得到有	15.00 ≥	98	%	null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防疫物资符合国家节能环保	反映防疫物资符合国家节	15.00 >=	95	%	null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全镇新冠疫情防控	群众对全镇新冠疫情防控	10.00 >=	95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差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0,000	到位数		2,300,000	执行数		2,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责任险,实现辖区公共安全防范工作。					完成					100.00
通过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责任险,确保监护人、当事人社会保障,化解事后风险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享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	10.00 ≥	230	人	230	人	23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保率	10.00 =	1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患者责任险办结率	10.00 ≥	95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费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0 ≤	95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给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	10.00 ≤	2.3	万元	2.3	万元	2.3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监护人保障	10.00 ≥	1	年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监护人满意度	10.00 ≥	95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武装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民兵训练工作,确保人民武装力量得到保障					完成					100.00	
通过开展兵役登记、征兵工作,为国家提供高素质兵源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内服兵役人员数量	年度内依法服兵役数量	10.00 ≥	3	人	3	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参加民兵训练人数	年度内参加民兵训练的人	10.00 ≥	30	人	30	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大学生兵数量	年度内新入伍大学生兵数	10.00 ≥	1	人	1	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民兵训练次数	年度内开展民兵训练次数	10.00 ≥	1	次	1	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大学生兵比率	年度内新入伍大学生兵所	10.00 =	1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开展兵源普查登记时限	提前做好兵源普查登记工	10.00 ≤	6	月	6	月	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武装工作支出费用	武装部在开展工作发生	10.00 ≤	2	万元	2	万元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兵源普查登记覆盖率	10.00 ≥	90	%	90	%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入伍兵及其家属对武	10.00 ≥	95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404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搞好村级治安工作,深化农村平安创建工作。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群众知法、懂法、守法。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单	反映印刷宣传单数量	6.00 ≥	2000	份	null	完成	6			
			维稳次数	反映下乡维稳的次数	6.00 ≥	50	次	null	完成	6			
			协调化解矛盾纠纷率	化解矛盾纠纷事项总数	6.00 =	100	%	null	完成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各项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	6.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null	完成	6	
		成本指标	办公费支出	办公费支出反映用于办公	6.00 ≤	0.5	万元	null	完成	6			
		成本指标	宣传费支出	印刷宣传单支出的费用	5.00 ≤	0.5	万元	null	完成	5			
		成本指标	支付救济费	用于生活困难的信访人员	5.00 ≤	1	万元	null	完成	5			
		成本指标	租车费	租车接送信访人返省的费用	5.00 ≤	1.5	万元	null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差旅费	反映去省、委市、下乡支出	5.00 ≤	1.5	万元	null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全镇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30.00 ≥	90	%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综治工作满意度	10.00 ≥	95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040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5001-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群众知法、懂法和守法。”完成												100.00	
“通过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搞好村级治安工作,深化农村平安创建工作。”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单	反映印刷宣传单数量	6.00 ≥	2000	份	null	完成	6			
			维稳次数	反映下乡维稳的次数	6.00 ≥	50	次	null	完成	6			
			协调化解矛盾纠纷率	化解矛盾纠纷事项总数	6.00 =	100	%	null	完成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各项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	6.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null	完成	6	
		成本指标	宣传费支出	印刷宣传单支出的费用	6.00 ≤	1	万元	null	完成	6			
		成本指标	支付救济费	用于生活困难的信访人员	5.00 ≤	1	万元	null	完成	5			
		成本指标	租车费	租车接送信访人返省的费用	5.00 ≤	2.5	万元	null	完成	5			
		成本指标	办公费支出	办公费支出反映用于办公	5.00 ≤	2.5	万元	null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差旅费	反映去省、委市、下乡支出	5.00 ≤	3	万元	null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全镇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30.00 ≥	90	%	null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综治工作满意度	10.00 ≥	95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335786040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